

南召县板山坪镇松东村尹家庄组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南召县板山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博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南召县板山坪镇松东村尹家庄组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南召县板山坪镇松东村尹家庄组绿化工程

二、工程地点：南召县板山坪镇松东村尹家庄组

三、工程承包范围：苗木栽种，草坪铺装及种植，游园内小路铺设，小广场铺设，道牙石安装，小景观制作等，包工包料，最终依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合同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六、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合同造价为：中标价 1242920.25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贰仟玖佰贰拾元贰角伍分。此价格含税价。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付中标价的30%即372876.08元。

2. 工程竣工后15日内付中标价的65%，即807898.16元，剩余5%为质量保证金，竣工一年后付清质量保证金62146.01元。

七、安全责任

乙方施工中严格按安全施工规范施工，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乙方只负责苗木草坪种植，游园道路，小路广场铺设等。甲方负责拆迁及所占地各项协调。甲方负责临时用水，用电的供给，水、电费乙方自理。甲方保证各处道路畅通。

九、其他条款

该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持贰份，该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保修期满，合同款付清后失效。

十、合同签订地点：南召县板山坪镇人民政府

甲方：南召县板山坪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博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王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侯延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支行

账号：41050175660800000734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2日